

行政许可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受委托行政机关：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签订《行政许可委托书》。

一、委托许可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委托实施的许可事项

委托实施下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

1. 除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以外的其它金属矿山及其尾矿库企业；
2. 非金属矿山（含小型露天采石场）及其尾矿库企业；
3. 独立尾矿库企业；
4. 地质勘探单位；
5. 爆破作业单位；
6. 采掘施工企业；
7. 陆上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单位。

以上委托不包括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的非煤矿山。

（二）委托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

《行政许可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办理委托许可事项的工作流程

委托许可事项应当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的审批流程办理。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按照下列要求依法办理：

（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后，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三）受理许可申请的，应当制作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五）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六）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

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三、实施委托许可事项的管理要求

（一）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二）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对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征求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意见；

（三）受委托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制定行政许可流程图，依照许可条件，严格许可程序，提高许可效率，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四）受委托机关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制度，在实施委托许可事项审查的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受委托机关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装订成卷，并形成电子档案存档；

（五）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委托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和适时评价，并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

（六）受委托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许可责任制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委托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委托许可事项的指导和监督；

（八）委托机关负责提供办理委托许可事项需要的相关空

白证照，并加盖委托机关印章，受委托机关要加强许可证照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委托机关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填写许可证照号码，具体办理按《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安监管一字〔2018〕38号）有关要求执行。

四、委托许可事项的实施期限

委托实施许可事项中，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含原自治区安监局）已委托的事项继续委托，未委托的事项自2020年9月15日起实施，所有委托事项截止日期以委托行政机关书面通知为准。

五、实施委托许可事项的法律责任

委托权限范围内出现违规许可问题的，受委托机关与委托机关共同承担责任。

委托权限范围内对外行使职权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由委托机关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受委托机关承担出庭应诉、复议答复、支付赔偿等法律责任。

受委托机关超越委托的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六、《行政许可委托书》的法律效力

《行政许可委托书》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许可委

托书》的规定办理委托许可事项，履行行政许可的权利和义务。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导致双方的委托关系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行政许可委托书》在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中止或终止的，受委托机关应当经过委托机关书面同意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七、其它

《行政许可委托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同时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备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委托行政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石强
2020年9月3日



受委托行政机关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红

2020年9月3日